

本卷要目

专题研究

【刘子平】

中国宗教财产权研究

【肖厚国】

当代生物技术下民事主体的困境

【王传辉 李爱荣】

反垄断的是与非：一个分析框架

【杨彪】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域外法

【彼德·高赫著 谢鸿飞译】

理性人：瑞士债法中的人像

【宁红丽】

统一还是多元

——私法统一背景中的“欧洲物权法”

【张学军】

论美国的契约婚姻运动

判解研究

【孙美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损害赔偿规定之评析

【王松】

不真正连带债务诉讼实证探析

体育法

【斯蒂芬·维泽内尔著 裴洋译 郭玉军校】

“请公平竞争！”：

欧共体法在体育领域适用的最新发展

国际法问题

【许庆坤】

胡伯的国际礼让说探微

【杜焕芳】

国际文书认证理论及其合作研究

调研报告

【吕廷君 王月峰】

关于民间订婚习惯法的调查报告

◆ 梁慧星 / 主编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35

民商法论丛

第35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35卷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REVIEW VOL. 35

■ 梁慧星 / 主编

本卷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主编及出版社的立场。任何以转载、重印、翻译等形式复制本卷所载的文章均须事先获得主编和法律出版社的书面许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丛. 第35卷/梁慧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6

ISBN 7-5036-6398-7

I. 民… II. 梁… III. ①民法—研究—文集②商法—研
究—文集 IV. D91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994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民商法论丛(第35卷)

梁慧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彦洋

沈雨青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9.75 字数 558千

印次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398-7/D·6115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 首 语

本卷是《民商法论丛》第35卷(2006年1号)。

【专题研究】栏选刊四篇论文。一是刘子平的《中国宗教财产权研究》。我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财产的权利归属,迄今在法律上未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法律明文规定宗教财产的权利归属,有利于对宗教财产的法律保护,有利于切实贯彻国家宗教政策和民族政策。本文是研究中国宗教财产权问题的最新成果。二是肖厚国的《当代生物技术下民事主体的困境》。在我国关于克隆技术的讨论,迄今主要局限于哲学、宗教、人类学和社会学领域,但无论克隆技术会给人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影响最终都要反映在法律领域特别是民法领域,构成对传统法观念的挑战,动摇现行法律制度的根基。本文探析克隆这一当代生物技术对民法主体制度产生的冲击。三是王传辉、李爱荣的《反垄断的是与非:一个分析框架》。作者指出垄断兼具善和恶的两面性,因此反垄断相应具有两面性。尤其要注意的是反对反垄断的观点。在研究反垄断时,不可脱离时代背景和我国政治经济现实状况一味地照搬国外法律。新经济时代增加了反垄断问题的复杂性,而基于我国体制转轨背景研究反垄断才可为相关立法提供充分的论证。四是杨彪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制度研究》。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担任要职,是各方利益冲突的焦点,其所承担的民事义务与责任是对破产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合法利益的重要保障。建构公平合理的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制度,对于实现破产债权,保持各方利益平衡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文章以过错归责原则为先导,通过民事义务控制手段细化破产管理人承担的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确立破产管理人承

担民事责任的要件及其相应的限制措施,意在对我国的破产法修改和侵权法理论的发展有所裨益。

【域外法】栏选刊七篇论文。一是彼德·高赫(Peter Gauch)著,谢鸿飞译的《理性人:瑞士债法中的人像》,作者高赫是瑞士最有名的债法权威学者,本文是瑞士民法学的经典文献之一。主要内容包括:理性人的特征,信赖原则、合同合意以及表示错误,合同解释、合同补充和部分无效,过错、违约以及相当性,法官的角色等。二是朱迪·黛丝著的《隐私》。尽管对隐私进行定义有固有的困难,而且隐私可能被用来遮掩虐待,但大多数学者仍然倡导隐私保护的价值。本文的内容包括:隐私概念的历史根源,包括侵权法和宪法对隐私保护的发展,以及隐私可被削减为其他利益抑或隐私是一个有基本价值的贯通概念的哲学讨论;对隐私作为一种权利的检讨;隐私的哲学概念与主张的展示,介绍了关于隐私意义与价值的不同观点;科技时代对隐私的挑战。作者朱迪·黛丝(Judith Wagner DeCew)博士是美国克拉克大学哲学系教授。由路斐翻译。三是霍政欣的《返还请求权法初探》。作者认为,英美法系的返还请求权法,已经发展成为与合同法、侵权行为法鼎足而立的法律分支,并使英美法债法体系在结构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本文以传统准契约制度为切入点,系统地回顾了返还请求权法的形成与发展史,并结合最新案例与理论,对返还请求权法作了较为深入的梳理与研究。四是宁红丽的《统一还是多元——私法统一背景中的“欧洲物权法”》。欧洲大陆正在发生一场声势浩大的私法统一运动。《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就是这一运动所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但作为财产法重要分支的物权法,其统一目标还远未能实现。由于物权法的固有性所导致的各国物权法的巨大差异,使立法者面临着“统一”还是“多元”的艰难选择。本文对欧洲物权法统一的现状进行介绍和评述,以期揭示出区域私法协调和统一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点,并为我国民法典编纂提供参考。五是Michael Coester和Basil Markesinis著的《德国法和美国法中的金融专家责任——比较法的运用》。当代专家责任包括医生责任、律师责任、会计师责任、设计师责任等。本文研究金融专家责任。从受影响的人数和损失的总额来看,损失巨大应是金融专家责任的一个重要特征。金融专家责任的另一个特征是,未与专家缔结合同

的第三人可能注意并信赖其陈述。当第三人遭受损失时,他们也可能起诉专家。这种情形,被诉专家能否受到合同相对性原则的庇护?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法院和许多美国法院已对专家科以责任。本文分析这两个法律制度所采方式在学说和根本政策假设上的异同,及两者法院在造法过程中各自如何发挥作用。由邱雪梅翻译。六是王中美的《美国反托拉斯法对兼并的规制》。兼并可能因为产生规模效应从而符合资源最优配置,也可能因为加大市场集中度从而降低市场竞争性与准入机会。因此兼并是一项需要运用“合理规则”加以个案分析的行为。本文研究美国反托拉斯法规制兼并的历史、原理、规则和相关判例,可供我国立法参考。七是张学军的《论美国的契约婚姻运动》。美国自20世纪60年代起,因实行无过错离婚法的结果,造成离婚率节节上升,据估计初婚的离婚率在40%~50%之间,再婚的离婚率超过50%。为巩固婚姻关系,自90年代中期起,兴起一场改革离婚法的运动,最终导致了契约婚姻的确立和发展。路易斯安那州于1997年率先通过契约婚姻法,数年间为很多州所效仿,而有进一步发展之趋势。本文分析论述美国契约婚姻法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法律主要内容及理论上的争论。

【判解研究】刊登两篇论文。一是孙美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损害赔偿规定之评析》。《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第76条关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规定受到不少人的强烈批评。本文从危险责任的理论基础、比较法的角度、救济效率以及尽量减少交通事故等多方面考察后,认为第76条是一项先进的立法例,其实施已经产生了好的效果。二是王松的《不真正连带债务诉讼实证探析——正宇公司诉袁庆春、富民公司货运合同案评析》。不真正连带债务作为一个民法理论和实务上的重要制度,在我国学界未受到重视,司法实践中适用不真正连带债务规则审判的案例极为罕见,实务操作也不统一。本文通过对一起典型案件的分析,对不真正连带债务的法律特征、类型、效力、裁判表述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

【体育法】专栏刊登斯蒂芬·维泽内尔(Stephen Weatherill)著的《“请公平竞争!”:欧共体法在体育领域适用的最新发展》。体育领域的安排,诸如球员转会制度及体育赛事的电视转播权交易,能否或者在

多大程度上避免司法审查?欧洲法院在1995年对博斯曼转会案作出的著名判决,被认为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继博斯曼案之后欧洲法院的重要判决,是2004年4月对德列格诉柔道联盟案的判决和列托宁诉比利时皇家篮球联合会案的判决。前者涉及国内柔道协会挑选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问题,后者是关于篮球运动员转会规则的问题。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欧共体委员会最近有关足球运动经纪人、F1赛车、关联俱乐部控股权、反兴奋剂规则、1998年足球杯门票分销及运动员转会制等的一系列决定。本文作者是牛津大学法学院教授,欧洲法与比较法高级研究中心副主任。由裴洋翻译,郭玉军校。

【国际法问题】专栏刊登四篇论文。一是许庆坤的《胡伯的国际礼让说探微》。本文认为胡伯的国际礼让说是英美国际私法起源和发展的理论根基,它产生于17世纪荷兰的独特历史环境,当时荷兰面临大量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冲突;17世纪盛行的主权观、礼让观和达让特莱的属地理论对国际礼让说的形成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国际礼让说由三个基本原则和由此推导出的具体规则构成,其中法律属地性、国际礼让和公共秩序保留是其核心内容。胡伯行文的简明扼要和鲜明的实践风格使其赢得了英美法学者的广泛欢迎,但由于其理论内在的矛盾和缺陷也使其受到了一些欧陆法学家的指责。二是肖芳的《论跨国离婚的法律适用》。国际婚姻家庭法自古以来就在国际私法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向世界敞开国门已二十多年并已经加入WTO的中国来说,跨国离婚问题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性。据上海的涉外婚姻“白皮书”显示,1996年至2002年的7年间,在上海登记的涉外婚姻超过2.1万对,平均每年3000对。这个数字比1980年增加了7倍多。涉外婚姻破裂的比例也相对较高。有资料显示,加拿大人和中国人结为夫妻的,离婚率为60%。1997年,日本丈夫和中国妻子离婚的占结婚人数的30%,日本妻子和中国丈夫离婚的占结婚人数的35%。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尚未形成比较完善的涉外离婚法律制度,司法实践中甚至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本文结合国内外立法、实践与学说研究跨国离婚的法律适用问题。三是杜焕芳的《国际文书认证理论及其合作研究——兼议〈海牙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及其实施》。现今国际社会,是否需要认证,如何进行认证,仍然取决于

各国主权及其立法政策。随着科学技术、交通通讯的飞速发展,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全球一体化成为一种趋势,一概要求外国文书按照本国法律进行认证,显然不适当。中国国际文书认证的国际合作尚处于落后状态,尚未加入任何有关认证的专门性公约,特别是海牙取消认证公约,大部分文书的国际往来仍要求通过外交途径加以认证,手续烦琐,周期较长,不利于文书的国际往来。本文研究国际文书认证的利弊、国际文书认证的理论、国际文书认证的合作,对海牙取消认证公约进行分析评价,并建议在适当时候加入该公约。四是徐惠婷的《国际商事仲裁费用担保制度比较研究》。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有一项特殊的临时保全措施——费用担保,要求仲裁申请人提交一定的担保金,这样如果申请人最后败诉,被申请人仍可从担保金中获得一定的费用补偿。费用担保制度,传统上只在英联邦国家流行,但现已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得到推广。本文考察国际商事仲裁费用担保制度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比较分析各国在费用担保制度若干问题上的做法,最后探讨中国引入费用担保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并进行了制度设计。

【调研报告】吕廷君、王月峰的《关于民间订婚习惯法的调查报告》。我国民间从来就有订婚的习惯。作者从事民间订婚习惯法调查始于2001年,至今共做过三次社会调查。2005年春节寒假期间,又组织山东联合大学法学院、山东经济学院法学系和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几百名在校大学生,进行了一次广泛细致的社会调查。在上述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本研究报告。

编者于南城清芷园
2006年1月29日

目 录

卷首语	(1)
-----------	-------

【专题研究】

中国宗教财产权研究	刘子平(1)
当代生物技术下民事主体的困境	肖厚国(80)
反垄断的是与非:一个分析框架	王传辉 李爱荣(112)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制度研究	杨 彪(130)

【域外法】

理性人:瑞士债法中的人像	彼德·高赫著 谢鸿飞译(183)
隐私	朱迪·黛丝著 路斐译(209)
返还请求权法初探	霍政欣(224)
统一还是多元	
——私法统一背景中的“欧洲物权法”	宁红丽(260)
德国法和美国法中的金融专家责任	
——比较法的运用	
..... Michael Coester Basil Markesinis 著	邱雪梅译(286)
美国反托拉斯法对兼并的规制	王中美(321)
论美国的契约婚姻运动	张学军(365)

【判解研究】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机动车损害赔偿
规定之评析 孙美兰(400)
- 不真正连带债务诉讼实证探析
——正宇公司诉袁庆春、富民公司货运合同
案评析 王 松(415)

【体育法】

- “请公平竞争!”：欧共同体法在体育领域适用的最新
发展 斯蒂芬·维泽内尔著
裴 洋译 郭玉军校(431)

【国际法问题】

- 胡伯的国际礼让说探微 许庆坤(479)
- 论跨国离婚的法律适用 肖 芳(495)
- 国际文书认证理论及其合作研究
——兼评《海牙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
的公约》及其实施 杜焕芳(525)
- 国际商事仲裁费用担保制度比较研究 徐惠婷(558)

【调研报告】

- 关于民间订婚习惯法的调查报告 吕廷君 王月峰(595)

专题研究

中国宗教财产权研究*

刘子平

目 次

- 一、引言
- 二、新中国对宗教财产的法律政策
- 三、中国宗教财产权制的基本内容
- 四、中国宗教财产权纠纷的司法实践
- 五、社会经济建设新形势下宗教财产权出现的新问题
- 六、中国宗教财产权立法探讨
- 七、结束语

一、引言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建立起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教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包括宗教工作在内的政策曾出现偏差,特别是发生于

* 本文受益于吾好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姜朋博士的帮助和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对包括宗教在内的社会各个方面都造成了灾难性破坏。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国家及时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恢复和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一亿多人,宗教活动场所8.5万余处,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团体3000多个,宗教院校74所。^①宗教事业在中国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健康发展,但是,“要在较深层次理顺政教关系,首先得理顺地方政府、企业、僧团等主体对以宗教为内容的资产的产权关系”。^②不容讳言,“在敏感的宗教财产尤其是宗教房产的归属问题上,我国实践中的政策和做法相当混乱,对这些财产的法律关系的认识及保护措施相当缺乏”。^③所谓宗教财产,系指在社会历史上因广大宗教信徒信仰神明而捐助、积聚形成的一种特殊财产。它主要体现为以下类型:一是宗教建筑及设施,如佛教的寺院、庙庵,道教的宫观,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的教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民间供奉各种神明的庙宇,以及寺院、庙宇内佛像、神像等附属设施;二是各宗教的宗教建筑、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附属的山林、草原,以及另外购置或接受捐助的房产等;三是各宗教的经籍文献、法物及其他用品等;四是其他宗教财产及获取的合法收益,如信徒捐赠财产、房租、宗教活动收入等。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宗教财产的归属,《民法通则》第77条仅规定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却没有确定宗教财产归谁所有。事实上,长期以来,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主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予以调整,法律反而处于辅助、次要的地位,不符合现代法治原则。当前,中国正在快速推进各项社会经济建设,宗教建筑和其他财产因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拆迁、商业化利用,出现了不少新问题;在广大城乡滥建寺观、佛像、侵占耕地问题也相当突出。总之,有关宗教财产的新旧社会问题、法律问题,不容忽视,亟待法治轨道上予以正确解决。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7年10月发布的《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

② 董之伟:“地方政府投资宗教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三亚南山观音圣像建设与政教关系学术座谈会纪要”,载《法学》2005年第11期。

③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载《中国法学》1991年第5期。

在以往,因宗教财产问题一方面属于敏感的政治问题,另一方面又属于法律与宗教的交叉课题,理论界对其鲜有展开论述。我们认为,宗教财产的归属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教职人员经济生活问题的物质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它既是政治问题,也是法律问题,确切地说主要为民法财产权问题。根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规定,宗教财产问题是一个可讨论的法律问题,应在法治轨道上通过民事立法予以明确。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目前中国正在编纂制定自己的民法典,而《物权法草案》已通过了第四次审议,有望在2006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表决通过。但是对于宗教财产的归属是否应在《中国民法典》或者在先行通过的《物权法》中加以规定,各方认识尚未统一。学界认为,“宗教财产的归属是物权法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①建议在民法典中予以立法规定。^②鉴于中国正在全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意义重大,宗教财产权问题已成为民法典立法的争点,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不容回避,有必要予以严肃、认真、深入的理论研究。本文试图对新中国成立后有关宗教财产的政策和实践做法作一次较全面的梳理,结合国内外立法例和中国国情对宗教财产权基本理论进行分析研究,针对新形势下宗教财产权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探讨,并拟设计出宗教财产权立法的若干基本条款,以期为中国宗教财产立法和制定相应政策提供一些理论参考。

二、新中国对宗教财产的法律政策

(一)1949年至1966年期间全面革新宗教财产的基本政策

1.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配合社会革新运动,全面改革宗教财产所

① 王利明主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02页。

② 梁慧星教授主持编纂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第64条、王利明教授主持编纂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789条“宗教财产”规定。

有制

(1)开展土地改革征收宗教土地所有权,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夺取政权后,建立了新中国,随即在全国范围展开包括对宗教土地所有权在内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根本上革除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土地剥削制度。在土地改革之前,各宗教所属的寺观、教堂大都占有大小数目不等的土地,甚至以收取地租为其主要经济来源。例如,道教的江西贵溪上清天师府,年可收租达9000石;北京白云观占有的土地经国民政府土地局登记的便达5800余亩;北京玉清观有田庄20座,占有土地44顷78亩3分。^①在土地改革中,对宗教土地所有权实行一体征收、重新分配的政策。1950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发布《关于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其中第6条规定,“祠堂、寺庙、教堂”等所有土地一律收归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分配,僧尼之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份土地。1950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其中第3条规定征收“庙宇、寺院、教堂”的土地。同年11月10日政务院发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4条规定,“庙宇、寺院、教会”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依照《土地改革法》第3条“予以征收”。经过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国家征收了各宗教团体所属的土地,并予以重新适当分配,彻底地改变了宗教土地所有制。

(2)开展宗教房产改革,实行新型的宗教房产所有制和管理利用

在推进土地改革的同时或稍后,党和国家即着手开展包括宗教房产在内的房屋改革运动,对教会、寺庙等宗教房产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政策。

第一,帮助各宗教团体实现自养,以宗教房产及其收益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经济生活。1951年3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明确提出“切实帮助教会的各个单位实行自养”,“替他们想些办法(由公家占用的房子给以房租,帮他们卖掉一些产业以取得资金,甚至部分减轻其某项捐税等)”。同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李养正主编:《当代道教》,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政务院内部部[51]地字第7号文《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明文规定,现有僧道管理使用的寺庙房产,不论其自住、出租或作生产福利事业之用,经当地政府审查,仍准其维持原状,并负保管与修缮责任。对于寺庙内一切设备家具及其他附属物,亦应妥为保管,不得有破坏、变卖的行为。为了帮助各宗教团体实现自养并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人民政府除允许教会、庙观出租房屋外,还免收教堂、庙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职业者自住房屋的房地产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明确规定:“清真寺、喇嘛庙本身使用之房地”、“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免税之其他宗教寺庙本身使用之房地”免纳房地产税。^①

第二,实行新型宗教财产所有制。首先,接管外国教会控制的大量房产,^②将其逐渐转为中国教会所有。1950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接收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各地政府部门对原属外国教会包括差会、修会所有的天主教、基督教房产,依法予以登记接收。在城市房屋改革中,一些地方政府存在将接管后的部分教会房产分配给当地人民群众的做法。鉴于由政府房产部门出面接收这些房产,在我国对外关系上可能造成被动。为此,1956年1月13日外交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根据1954年中央批准外交部党组关于处理美国在华财产的原则联合下达通知:“对外国教会房地产的处理,原则上不由政府出面收回,而是随着宗教界爱国运动的发展,逐渐转移为中国教会所有。”自此基本确定了天主教、基督教房产转为中国教会所有的政策性方向。其次,对寺庙实行社会公有,家庙可为私人所有。1952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关于成立佛教协会的指示》规定,关于寺庙产权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于1951年8月8日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第4条规定。

② 英、法、美等西方列强通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如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1858年中美和中法《天津条约》、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等。这些不平等条约先后规定,西方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士可在贸易港口租地自行建造教堂,受地方官保护,后来更是变成“任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教堂)自便”。自此,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犹太教等教会、传教士在中国大量建造教堂、房产和置买田地。

题:寺庙为社会所公有,僧尼一般有使用权,但不论僧尼或佛教团体均无处理寺庙财产之权。如确系私人出资修建或购置的小庙,仍可归私人所有。

第三,保护宗教财产和文物,维护正常的宗教事务。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和政府对宗教财产和文物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政策,特别是对寺庙拆迁,作出了严格的规定。1951年6月1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指出:“政府机关今后征用或借用寺庙的房屋时,应先与住持协商,订立合同,并不要占用佛殿神堂。征用或借用寺庙之机关,对其经卷、文物、法物须加保护,对其清规亦须尊重。”“广大佛教徒所崇拜之名山大寺及具有历史文物价值之寺庙,均须妥加保护,防止破坏,不可轻易占用。一般庙宇,已无僧尼住持或住持僧尼自愿交出者,可由政府接管。在僧尼和寺庙较多的城市,须保留少数较大的寺庙,完全归僧尼使用,便于他们做佛事,使他们感到信仰自由确有保障。”1955年5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汉民族地区佛教工作的报告》再次指出:“对现存的佛教寺庙,应加保护,不能轻易拆除或破坏,特别是对确有文物价值和政治影响较大的寺庙,尤须注意保护。对确因国防或国家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寺庙,须经省(市)委批准,并且事先在当地佛教徒和群众中进行说服工作,对寺庙中的古迹文物要妥为转移,对原住僧尼的生活亦要妥为安置。”

第四,对宗教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国家包租(或经租)利用。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形势下,许多城市宗教团体出租的房屋逐渐由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实行包租(或经租),按月付给宗教团体一定的出租和定租费,以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和一些教堂、庙观的维修。1963年中央批转《第七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教会、庙观出租的房屋,应按私人出租房屋改造的规定办理”,纳入改造范围,即同其他私人出租房产一样归入地方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国家经租。

(3) 禁止各种会道门非法宗教组织活动,无偿没收其财产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社会秘密流传着很多“会”、“道”、“门”民间宗教组织,诸如圣教会、圣道会、红枪会、神兵会、无为道、一贯道、九宫道、黄天道、普渡道、混元门、义和门、如意门、明教、理教、白

莲教、长生教、同善社、悟善社等,形形色色,共逾 200 多种。这些民间宗教组织依靠教徒的捐献或其他来源,或多或少积聚形成有一定数量的宗教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严令取缔各种会道门非法宗教组织,禁止各种形式的封建迷信活动,无条件地接管和没收它们的财产,转归为当地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所有。

2. “反右”以及“大跃进”运动对宗教经济体制和宗教财产的影响

1957 年至 1966 年这十年期间,中国基本上保持既定的宗教财产政策,但自 1957 年以后,在宗教工作中过“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已经出现,主要反映在“反右派”以及“大跃进”运动。1958 年 6 月开始的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急风暴雨式的“反右派”运动以及“大跃进”运动,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宗教事务和宗教财产政策。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在宗教界亦未能幸免,许多宗教界人士被打成右派分子,但就宗教财产而言,其影响尚不算大。但是,在随后展开的“大跃进”运动中,对宗教经济体制及宗教财产影响巨大。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随即在全国范围内,人民公社一哄而上,各宗教的寺院、宫观和教会也不例外。在轰轰烈烈的“大跃进”运动中,各地宗教团体迫于当时的社会形势,无不加入当地生产组织,积极改变各宗教经济体制,无偿地向政府、公社以及其他机关单位献出其所有或管理的教堂、寺庙、宫观,亦即所谓的“献堂”、“献庙”活动。此为以后非宗教团体、机关、单位、军队长期占用宗教活动场所、房产打开了大缺口。

以道教为例,当时连城乡宫观及小道院也都进入了人民公社,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前提下也成为公社的一个单位,道众也便都成为社员。在郊区或农村,宫观规模大的,入社后便联合组成一个生产大队,至于农村分散稀疏的子孙小庙,因人少地少,入社后则大都加入当地农户组成的生产队。如华山道观因地制宜,入社后成立华山服务社,旅游旺季搞旅游服务,淡季则搞运输和造林护林。在城市,宫观大都自组或参加当地的手工业、轻工业生产合作社、工厂,如上海宫灯厂等。总之,城乡宫观道众都参加了人民公社或其他劳动生产组织,使宫观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改变,往日独立的宫观经济体制(道教徒集体所